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农计〔2025〕8号

镇财农〔2025〕29号

关于下发《2025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 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镇江经开区社发局、财政局，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市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
财政支农资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引导作用，助力农业农村高
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2025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指导
意见（辖市区）》（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请抓紧组织做好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总体要求

1. 聚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
议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市重点工作，强化各项扶持政策有
机衔接，努力补齐“三农”短板弱项。坚决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

稳产保供，加快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大力培育“新农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改革等。

2. 突出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创新、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等；要向市级及以上农业园区倾斜，向园区内企业的重大产业项目倾斜。

3. 把握重点环节。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项目信息要做到全媒体公开。各地要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程序等信息在当地予以公开发布。

4. 确保使用规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市政府批复的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行总额和分项控制，市级可根据申报和审核情况适当调剂分项计划。“先建后补”类和“以奖代补”类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须按照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实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镇财办〔2018〕41号）要求规范使用，不得列支“三公”经费支出及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5. 注重高效节约。对于省、市年度目标任务相近、支持方向相同的工作，要加强统筹，整合省市资金，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坚持统筹安排。对国家、省、市出台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以及紧急事项，要优先予以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7. 强化监管合力。须严格执行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加强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控，市局将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针对近几年问题较为突出的“三农”项目开展审计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8. 恪守诚信原则。严格落实《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镇财规〔2018〕2号）相关规定，建立项目单位（个人）诚信档案，实行失信行为分类管理。申报单位（个人）须如实填写《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13），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镇江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为农服务机构等。

（二）申报限制条件

1. 同一个项目建设内容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补助，同一地点的项目实施内容不得以不同主体重复申报。

2. 已经立项实施且未按期验收完成的、已享受过财政补助

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配套资金已经建设完成的内容），不得再行申报。

3. 近三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质量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拒绝接受检查的或问题整改未到位的，不得申报。

4. 不符合环保和规划用地等要求的，不得申报。

5. 近三年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审计通报和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申报。

（三）项目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材料附件
富民强村行动专项	扶持帮促对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以（镇农发〔2025〕3号）文要求为准
乡村振兴推进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园区）建设补助	附件 13
现代农业发展与科技推广	农机化发展	参照省厅关于农机报废更新相关规定执行
	智慧农业建设	附件 3、3-1、13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专项	附件 4、5、13
	“1+1+N”新型农技推广项目	附件 6、13
	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附件 7、13
	“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建设	附件 8、8-1、8-2、8-3、13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示范项目	附件 9、13

	“两品一标”农产品奖补	附件 13
	休闲农业奖补	附件 13
	农产品加工项目	附件 10、13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1、13
	丘陵地区桃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附件 12、13

(四) 申报程序

1.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个人）按照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及相关资料和附件，上报给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2. 市（区）立项推荐

申报按照“单位（个人）自愿申报、各市区立项推荐、市级审核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单位（个人）完成申报后，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在履行项目申报规定程序后，由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推荐立项项目行文（附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4）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审处）、市财政局，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站，各市区上报市局截止日期为申报指南下达一个月内（有单独说明的除外），逾期将不再受理。

3. 市级审核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归口业务处站根据申报材料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共同审核把关，在经复核、评审、公示、党委会研究等

程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计划进行批复。各地在收到市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届时如有补助资金计划调整，也由各市区一并负责调整并进行批复。

（五）项目验收与管理

1. 项目验收。项目由各市区负责验收及管理。除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如：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要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意见，在一个月将相关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业务处站。

2. 资金拨付。资金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方式，资金拨付实行按进度拨款及预拨加结算等方式，由各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拨。具体要求见指南。

3. 监督检查。市级在收到各市区验收资料和上报文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业务处站负责抽查或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以及抽查、验收、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个人）和法定代表人将被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支农项目，并追究有关方面人员责任。

三、绩效管理

方案时要科学合理设立不少于两个重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农药包

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的，须列入绩效考核指标（详见指南说明）。已经列入但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时不予通过。

四、工作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 财审处负责项目的计划协调和资金调剂，牵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和抽查情况汇总。联系人：赵政，电话：84435055。

2. 各业务部门（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检查抽验等工作，督促各市区项目按进度实施，做好本条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局各业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详见指导意见。

3. 财审处会同各业务处站拟定资金拨付文件，并牵头与市财政局联合会签，原则上9月底前，所有资金拨付文件会签结束。

（二）市财政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资金计划和拨付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人：刘子钦，电话：80909930。

（三）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项目的前期论证、评估、立项推荐，负责本条口项目审查、公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项目验收，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负责，做好项目总结，配合市做好项目抽检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各市（区）财政部门

对申报项目资金的合规性负责。配合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评估、立项推荐工作，参与项目验收、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本项目指导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5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2. 2025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3. 《2025 年镇江市智慧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4.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5.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6. 《2025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7. 《2025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8. 《第五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名单汇总表》
- 8-1.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情况表》
- 8-2. 《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申报书》
- 8-3. 《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
9. 《2025 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示范项目申报书》

10. 《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
11. 《2025 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5 年度丘陵地区桃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申报书》
13.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14. 《2025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一、扶持帮促对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责任处站：帮促指导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88877707；电子邮箱：35953299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 83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市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所在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相对较低的 5 个村；上一轮继续帮扶巩固提升的 1 个村；各地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动态管理原则，适当增补的少量村。

2. 申报条件、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提供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镇农发〔2025〕3 号）。

3. 实施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

4. 绩效目标：（1）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类项目资金不低于 90%；（2）当年项目开工率 100%。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管理相关事项详见《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镇农发〔2025〕3 号）。

二、智慧农业建设

责任处站：信息中心；联系人：常琪；

联系电话：80823203；电子邮箱：zjnyjxxzx@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注册地址在辖市区范围，2024 年全市新建智慧农（牧、渔）场和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

（1）智慧农业。新建规模较大、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智慧农（牧、渔）场等；实现数据采集设备与生产管控设备能够有效关联，在相应环节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够运用采集的数据，在生产经营等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投资额 5 万元以上，按要求接入省、市平台。

（2）电子商务。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依托农产品电商平台，聚焦本地农产品，与合作社或农户、农民等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本地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在促进本地农产品流通、农民增收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商品配送、信用管理、售后服务等机制，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3. 补助标准和方式：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智慧农业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电子商务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 万元。丹阳市 4.5 万元，句容市 4.5 万元，扬中市 2.5 万元，丹徒区 7 万元，京口区 4 万元，高新区 2.5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底。

5. 绩效目标：对接物联网设施数据有效率达 90%以上，主体农产品电商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可多平台累计）。

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园）建设补助

责任处站：发展规划处；联系人：涂少煜。

联系电话：88877841；电子邮箱：zjnwghc@163.com。

1. 扶持对象或使用范围：全市范围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含特色园）。

2. 资金扶持重点：丹徒区世业镇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园）项目建设补助和园区绩效评价、招商推介等费用。

3. 补助标准和方式：①对完成市相关要求和全年建设任务的世业镇农业产业园，采取先建后补，补助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用于补助世业镇产业园项目建设。②对市级农业园区按照市相关要求优化提升，并完成全年建设任务的，根据产业园绩效评价、专家评审等情况，给予以奖代补，每家补助 30 万-50 万。③对按照市相关要求规划建设的特色园，根据特色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情况，给予以奖代补，每家补助 8 万-15 万。

4.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底前。

5. 绩效目标：优化提升农业产业园，培植农业特色园，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超 50%，园区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 20%以上。

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

责任处站：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库的农业产业类项目实施单位。

2. 申报条件：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列入省级重点监测、各地项目质效水平考核加分等农业产业类项目；须完成当年投资计划。

3. 补助标准和方式：以省有关文件为依据，列入省发改委农业农村领域调度重大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列入省、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质效水平考核加分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8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级通过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4.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4）、《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由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财审处）备案。

6. 绩效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达 100%；（2）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5 个；（3）带动本地农业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五、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补助

责任处站：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市及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 申报条件：组织开展农业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市及辖市区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可与农产品加工指标统筹调度），对重要指标完成情况会同统计、国调等部门开展专项推进，制作专题视频等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上年考核结果和本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6万元。

4.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召开农业重大项目推进会、政策宣传、项目推介等相关证明，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5. 绩效目标：（1）辖市区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达100%；（2）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调度推进服务5次以上。

六、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责任处站：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各辖市、区列入省市级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库的设施农业类项目（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

渔业、冷链物流和粮食产地烘干设施体系等）实施单位。

2.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申报实施内容不得与在手省市级涉农项目实施内容重复，贷款购买的机械设备在购机补贴目录中的，须在贷款金额中扣除享受的购机补贴。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贷款贴息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到账的用于重大项目的新增贷款，且放款时间必须在 2024 年。借新还旧形成的贷款不在扶持范围。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投资方 2024 年内新增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不超过 2% 的一年期贷款贴息支持，每个项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补助内容已享受过省级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

5.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 5）、《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由辖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7. 绩效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达 100%；（2）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5 个；（3）带动本地设施农业提档升级、

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七、农机报废更新市级财政配套补贴项目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502881428@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申报条件：符合农机报废条件，并按照农机报废程序实施报废更新。

3. 资金扶持重点：农机报废更新市级财政配套。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按照苏农机〔2024〕14号、苏农机〔2024〕17号、苏农机〔2025〕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实施期限：2025年1月1日—11月30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参照省厅农机报废更新相关规定执行。

7. 绩效目标：农机报废补贴更新不少于20台，农户满意度≥90%。

八、“1+1+N”新型农技推广项目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8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重点扶持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支柱产业领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财务上做到独立核算。

申报对象为本地农技（农机）推广团队（含辖市区、乡镇）和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

①首席专家为涉农科研院所专家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农业一线技术专家（不包括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扶持“亚夫科技服务团”建设。②本地推广团队原则上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市、县、镇三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少数具有先进技术优势、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需经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需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养殖场、示范家庭农场等作为项目示范基地；④项目团队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签订职责明确、责权利相统一的技术合作推广协议；⑤项目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总面积粮食类不少于500亩，渔业类不少于200亩，果树类不少于100亩，蔬菜、草莓、瓜类不少于50亩），覆盖两个以上辖市区。项目示范基地中要包括带动提升一个基础或技术条件薄弱的基地；⑥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期限为2年，在手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再次申报；⑦市相关单位，

各辖市区、镇江经开区及高新区原则上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技术集成推广、物化补助、临时用工劳务、审计、绩效考核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 30 万元左右，市财政首期拨付补助资金的 30%；项目中期检查后，根据序时进度，拨付 30%-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5. 实施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5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6）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

7. 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8. 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5 项以上；②每个项目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③首席专家（团队）来镇技术服务不少于 30 日次，本地推广团队每年技术对接服务不少于 60 人次；④项目要集成至少 1 项科技推广成果；⑤挂钩服务经营主体 10 户及以上；⑥取得明显成效的个性指标。

九、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市本级及各市、区。扶持

对象为新增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的市区；邀请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开展综合考察、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农业龙头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

2. 申报条件：

①建立院士工作站

一是镇江市范围内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能为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场所及其他后勤保障；二是与农业产业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订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2025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三是设有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条件；四是与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开展联合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等。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②与科研院所合作

一是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有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双方权利与义务，2025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二是县级科教部门，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生态村（当年有生态村项目的除外）和大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个村年内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考察活动不少于2次。三是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三是涉农院所开

展科技服务等。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专家授课、交通、餐饮、住宿、会议等费用。

4. 补助方式与标准：

补助方式：以奖代补。

补助标准：新建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6万元左右奖补。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同共建产业研究院的，每个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共同开展综合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的，每个给予3万元左右奖补。按各地生态村等数量给予丹阳市2万元、句容市2.5万元、扬中市2万元、丹徒区2.5万元左右资金，市农科院2万元，江苏农林2万元，根据专家实际技术指导情况和效果兑现奖补。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发展，邀请省以上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的，给予牵头单位1-3万元奖补。以上奖补标准，将根据各地（各单位）申报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5. 实施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底前。

6. 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各地将《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7）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见附件13）一式三份，在收文20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9月初，市农业农村局将对产学研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7. 绩效目标：①新建产业研究院2个左右、新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3个左右；②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30次以上，

一批农业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③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交流合作进入常态化、紧密化，农技人员与农民素质得到提升。

十、“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建设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各市、区。①**生态循环农业村**：面向建有合作经济组织（村办经营主体）且正常运行，生态循环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根据各地农村生态农业建设情况，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和丹徒区各推荐不超过2个，其他辖区视情上报；②**“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面向省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原则上各地推荐1个。③**“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面向省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各地视情推荐1个。

2. 申报条件：**生态循环农业村**：①村两委凝聚力强，具有较强领富带富的能力；②具有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农业产业基础扎实，具有鲜明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③已成立村合作经济组织（村办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有稳定收入来源；④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取得一定成效，具有项目建设基础。**“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①探索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带动村集体经济显著增长、村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辐射带动村域及周边农户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整体显著提升；②

拟提升建设的实施内容符合土地等政策要求；③在原试点村建设内容上片面追求项目体量扩大、重复性开展规模拓展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在已建四批次生态循环农业村基础上：①村办合作社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较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稳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②具有较好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础，农业绿色发展已经探索形成了适宜且有效的模式；③与科研院所（校）、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指导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人才支撑力量。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生态循环农业村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生态循环模式建设和示范推广，与生态循环农业相关的生产环节、相关设施等购置（要区别于一般农业项目），组织技术观摩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品牌培育、标牌、审计管理、宣传、专家指导等；“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扶持资金主要支持对初步形成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进行技术改进提升、模式深化研究、产业融合探索等相关内容的实施；“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扶持资金主要支持推广先行村围绕合作社运行机制优化、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探索、农业科技水平提升等方面的实施。以上项目资金均不得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与绿色农业无关的设施等。

4. 补助标准和方式：生态循环农业村以 10 万元为基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适当调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依据实施内容实行差异化补助，单个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戴庄经

验”推广先行村：依据实施内容进行补助，单个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5.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先行村）根据实施内容可适当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6. 申报材料：生态循环农业村填写《第五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名单汇总表》《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情况表》（见附件 8、8-1），“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填写《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8-2），“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填写《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见附件 8-3），都需要提供村办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照）及相关资料。

7. 绩效目标：应设立 3 个及以上绩效目标。生态循环农业村和“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绩效目标建议：①形成 1 个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较上年增加 xx 吨；③废旧农膜回收量较上年增加 xx 吨；④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观摩培训，50 人次以上；⑤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⑥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发展综合种养面积等其他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十一、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各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辖区视情上报。扶持对象为镇江市优秀“新农人”及培养对象（省“头雁”学员），不重复扶持。

2. 申报条件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良好口碑。②能够掌握应用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从事本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将长期在本地发展。③在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强的辐射带动效应，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重点支持环节：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与试验示范的；围绕现代农业经营新模式，开展共作、轮作、立体种养等生态种养模式的；围绕现代农业服务新业态，打造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有较强的支撑作用的。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与培训、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农业产业精深加工、农产品品牌培育等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内容，不得用于支付人工工资

及与农业无关事项。

4. 补助方式与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差异化补助，每个项目补助 10 万元左右。

5.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6. 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2025 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9）、《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照）及相关资料。

7. 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 3 个以上。建议：①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10 户，带动农户的满意度 90%以上；②年组织培训观摩一次，人数 50 人次以上；③其他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十二、“两品一标”农产品奖补

责任处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石兴露；

联系电话：88896912；电子邮箱：zjjgc88896912@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为推动我市绿优比重提升，提高企业对申报“两品一标”农产品的积极性，在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的基础上，对 2024 年新获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企业实施再奖补。

2. 申报条件：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用于支持获证绿色、有机、

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证后监管，加强“两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建设。

4. 补助标准和方式：一次性补助，具体分配详见下表 1。

5. 实施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9 月底前。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4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奖补信息：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新获证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证书编号。

7. 绩效目标：对 2024 年新获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 32 家主体奖补到位率 100%；获证产品质量抽检达标率 100%。

表 1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奖补资金分配

市、区	符合条件的获证企业数量（家）	奖补资金（万元）
丹阳市	8	5.756
句容市	1	0.712
扬中市	10	7.12
丹徒区	13	9.276
京口	1	0.712
润州区	1	0.712
高新区	1	0.712
合计	35	25

十三、休闲农业奖补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张广兴；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xqjfzgx@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范围内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全市范围内的行政村。

2. 申报条件：主要对获得2024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苏韵乡

情 百味乡食”推介（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介“苏韵乡情 百味乡食”的通知》为准）的经营主体；获评2024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以农业农村部公布文件为准）。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乡村美食文化的宣传与弘扬，休闲农业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精品路线的拓展等。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对成功获得2024年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苏韵乡情 百味乡食”推介的每一个乡食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对获评2024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行政村补助2.5万元。

5. 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正式行文申报（含上级评定部门公布的文件、完成绩效目标的佐证材料等）。

7. 绩效目标：（1）苏韵乡情，百味乡食。经营主体在主流媒体上对乡村美食文化的宣传1次以上、营业收入增幅2%以上。

（2）2024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休闲农业综合收入增幅2%以上，助推乡村休闲产业作用明显。

十四、农产品加工项目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司小敏；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1647850598@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范围内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在库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申报条件：2024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满 2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规上企业。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能力提升和市场拓展。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财政预算、符合补贴的企业数量，市级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原则上每个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 11 月份，市级对企业年度营收进行预测并下达奖补资金；翌年 6 月前，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清算上年度奖补资金，收回不符合奖补企业的资金。

5. 奖补企业统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0）和《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项目书》（见附件 13）。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7. 绩效目标：企业营收不低于 2 亿元、增幅大于 2.5% 以上。

十五、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茶科技提升项目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扶持对象为具有茶叶种植加工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及企业。

2. 申报条件：（1）具备茶叶适制茶树品种筛选和茶叶新产

品研究工作基础；（2）具有研发茶叶新产品加工设备或生产线，茶叶生产加工研发团队；（3）实施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茶树适制品种筛选、茶叶新产品开发、加工设备、物化补贴、劳务用工等相关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 2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

5. 实施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团队成员、茶叶适制茶树品种筛选和茶叶新产品开发工作基础、镇江地产茶产品存在问题与技术需求、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内容及考核指标（不少于 2 个）、支出预算表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7. 绩效目标：筛选茶叶新产品适制茶树品种 5 个以上，开展相关品种适制性评价并完成相关筛选报告 1 份；形成相关茶叶产品轻简化加工技术 1 套，开发茶叶新产品 1—2 个。

十六、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茶文化提升项目（进茶山近茶农）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从事茶叶种植、加工的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1）有茶叶生产基地；（2）有茶叶加工设备；（3）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资金重点用于项目管理、场地费、茶文化活动组织过程中茶知识讲座，茶体验、茶评鉴等及其劳务用工，茶点、品鉴茶样，工作餐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 12 万元，丹阳市、丹徒区、润州区各实施 1 个项目。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根据组织活动人数、规模等，每个项目奖补 2-5 万元。

5. 实施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5 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1）《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见附件 13）。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7. 绩效目标：在茶区、茶山、市域特色景点等开展“进茶山近茶农”地产茶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30 人次。

十七、特色园艺三品提升—丘陵地区桃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

联系电话：88896267；电子邮箱：673373479@qq.com。

1. 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申报对象为驻镇涉农科研单位或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桃园种植面积不低于 50 亩。

（2）申报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桃树新品种引选、技术集成、设施设备、物化补贴、劳务用工、新品种新技术展示交流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市级财政资金根据项目申报和资金预算情况，支持 20-25 万元。

5.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5 年度丘陵地区桃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2）、《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绩效目标：筛选出适合本地区种植的优质桃新品种 3 个；集成适合本区域的桃高效栽培技术模式 1 项；集成桃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 1 套；举办市级以上新品种新技术展示交流活动 1 次。

附件 2

2025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一、镇江市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

责任处站：经管站；联系人：李彦奇；

联系电话：84434923；电子邮箱：zjsjgz415@163.com。

1. 实施目标：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是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保障社会稳定和有序发展的基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批复要求，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实施主体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实施范围为丹阳市延陵镇延星村、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后河村、扬中市新坝镇立新村。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推进四个延包试点村开展土地二轮延包工作，需要产生测绘、入户调查及培训和宣传等相关费用。

4. 实施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底前。

5. 资金安排：每个试点村8万元，共计32万元。

6. 绩效目标：（1）试点村入户调查率达到90%以上；（2）延包合同签订率50%以上。

二、涉农市区种粮奖补

责任处站：种植业处；联系人：张行；

联系电话：88898604；电子邮箱：460504958@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涉农市区种粮奖补要求（具体见镇农计〔2021〕5号文），扬中市2024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幅为1.27%，符合涉农市区种粮奖补条件。

2.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奖补资金由扬中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用于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小麦、油料等粮油高质高效发展，不得用于人员及办公方面的支出。

3. 补助标准和方式：奖补扬中市总资金10万元。

4. 实施期限：2025年4月30日—2025年11月底前

5. 绩效目标：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16.20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7.67万吨。

三、第一书记驻村经费

责任处站：乡村建设促进处；联系人：魏非凡；

联系电话：84425723。

1. 实施目标：句容茅山风景区潘冲村是市农业农村局结对挂钩帮扶对象，为了落实全市富民强村“六方帮促”挂钩工作机制，通过项目资金支持，帮扶潘冲村石巷自然村建设党群文化活动广场，打造党群文化教育阵地，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句容市潘冲村石巷自然村。
3. 支持环节：支持党群文化广场公厕、绿化美化、路灯、凉亭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费用支出。
4.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10 万元。
6.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新建 1 座为广场配套的 30 m² 的公厕，安装 6 盏路灯，添置一套凉亭石桌椅，打造广场内部绿化景观等，为村民建设一处可供文化学习、交流互动的文化活动广场。

四、高标准农田管护奖补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张警缔

联系电话：88877896；电子邮箱：2830600543@qq.com

1. 实施目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镇予以资金支持，实施范围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镇江经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 实施主体和范围：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镇江经开区。
3. 实施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奖补。
4.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资金安排及使用：总计 200 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标

准农田维修养护。

6. 绩效目标：因地制宜创新管护模式，并探索建立配套的管护奖补机制。覆盖地区不少于 5 个乡镇、开展市级考察 1 次。

附件 3

2025年镇江市智慧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 智慧农业 ☐ 电子商务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应用情况	（对照申报的基地类型，重点描述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应用成效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阐述，数据要求客观、真实、量化，并提供相应的辅证材料)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申报 单位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 内容简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项目总投资		当年计划投 资		截至申报日完 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完成 率%	
项目是否完工 投产					

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所在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 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个人）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拟申请贴息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机构）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担保公司 （机构）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 同意贴息额_____万元 ☐ 不同意 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		

注：1.所属行业分为设施种植、畜牧、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

2.无担保公司（机构）则不填。

附件 6

2025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首席专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本地推广团队):					
法人姓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一) 首席专家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二) 推广团队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三) 归口领域					
☐ 种植业(粮油) ☐ 园艺业(经济作物) ☐ 畜牧业 ☐ 水产 ☐ 生态农业 ☐ 农机 ☐ 农产品加工 ☐ 其他					
(四) 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称及来源(限 200 字)					

(五) 技术应用现状及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示范推广和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细化、量化）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示范基地 1：（核心示范基地）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下同）			
1)			
2)			
3)			
示范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5：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技术路线

--

(三) 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四) 项目主要指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推广新机具(个)		建立示范基地数(个)	
专家团队服务数(日次)		培训农民数(人次)	
推广团队技术服务(日次)		挂钩服务经营主体(家)	
形成发展规划/调研报告(篇)		完成技术报告(篇)	
宣传报道(篇)		带动农户数(户)	
辐射面积(规模)(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新产品、新模式(个)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篇、个)		集成科技成果(项)	

备注: 以上指标除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论文、专利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外, 其余必填。

三、项目资金

资金 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 主要用途 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5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不超过15%）	
	6	其他（论文发表、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专利等，不超过5%）	

备注：用于项目实施和技术推广部分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首席专家（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2										
3										
...										
...										
本地推广团队										
1									推广负责人、主持	
2										
3										
4										
5										
...										
...										
示范基地负责人										
1										
2										
3										
...										

五、推荐意见

首席专家声明	对首席专家（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首席专家： 年 月 日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声明	对本地农技推广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局相关单位或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2025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首席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职称证书，示范基地相关资质认定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体系团队各方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年度计划书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7

2025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 新建院士工作站 ☐ 与科研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产业研究院。 ☐ 邀请科技服务团专家服务指导典型村、生态村。 ☐ 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			
合作实施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预期成效等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名单汇总表

市（区）：

序号	村名	所属乡镇	村办合作社 或经营主体名称	主导产业	技术依托单位	村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8-1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推荐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村公章）		市 县 镇（街道） 村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村集体总收入及其构成（万元）	
2024 年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及其构成（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万亩）				
农业基础设施现状				
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主要介绍村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		
村办合作社或村办经营主体名称及运行情况、合作社主导产业及规模情况		名称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运行及产业情况:		
生态循环农业现有基础及成效（产业方向、主导产业、产品品牌、生态循环模式建设、绿色农业技术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等）				

绿色农业技术依托单位情况 (技术依托单位及专家、应用技术概括)	
生态循环农业村计划建设目标和内容	(主要介绍村近三年围绕产业发展、农业生态系统建设、生态健康养殖、农田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等方面建设目标和计划建设内容)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2

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 申报书

建设方向（模式）：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生态循环农业村基本情况

包括：（1）基本信息，含村名称、位置、总户数、人口数、常住人口数及年龄段分布；（2）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含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概况，农林养殖等产业发展状况，村经济发展现状，村经济合作社名称及运行情况，村两委组织管理能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总收入及其构成、2024年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及其构成；（3）自然资源与发展条件，含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状况、农业生产温光水等自然条件、村基础设施；（4）生态农业发展现状，村生态循环农业已有建设成效（产业方向、建设内容、技术模式、市场化运作机制等内容）。

二、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

（二）.....

建设内容要细化量化，可附建设内容一览表。

四、项目预算

（一）资金来源

预算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资金_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_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资金预算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 金额 (万元)	其中市级 财政补助 (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				
1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五、实施进度

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六、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建设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亩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例：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较上年增加	吨	
		废旧农膜回收量较上年增加	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件数、处置量	件、吨	
		（其他）		
		（其他）		
	经济效益指标	例：立体种养（如林下养殖、稻鸭共作、稻田养渔等）面积	亩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面积	亩	
		池塘生态化改造	亩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例：开展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培训	人次	50 以上
		形成本地适宜推广的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	套	1 套以上
		（其他）		

备注：1.本表所列设计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各地根据实际做适当增减。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

七、预期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八、推荐意见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2025 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

行政村名称（村公章）		市 县 镇（街道） 村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村集体总收入及其构成（万元）
2024 年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及其构成（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万亩）			
农业基础设施现状			
村产业发展现状		村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	
村办合作社运行情况		村办合作社名称及运行情况、合作社主导产业及规模情况、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构成及近三年收入情况	
生态循环农业现有基础及成效		包括：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产业方向、主导产业、产品品牌、生态循环模式建设、绿色农业技术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等方面	
科技人才支撑情况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技术团队构成及开展合作的简要情况概述	

先行村发展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①优化村办合作社运行机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呈持稳定增长态势；②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的提升和完善，鼓励探索农业生物多样性；③开展产学研深度交流合作，促进村域范围内农业科技水平有效提升，并能够通过观摩培训、技术引领辐射带动周边镇村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提升。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2025 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头雁”培育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盖章）： _____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1.个人及 主体基本 情况	申报人 所属类别 (勾选)	☐ 江苏省乡村振兴带头人 “头雁”项目培育对象		☐ 镇江市首批优秀“新农人” 培养对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 名称			地址	
	产业类型			生产规模(亩、头、 羽等)	
	主导产业 及主要产品			商标、品牌	
(简要介绍个人主要经历、目前从业领域和经营规模,以及在科技示范引领、带动产业发展、辐射带动等方面的情况,不低于300字)					
2.项目计 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1.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2.单位自筹(万元)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4.项目建 设主要内 容及规模 (限300 字)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1. (分条概述) 2. 3.				

5.项目实施资金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 财政补助 (万元)
一				
1				
2				
小计				
二				
1				
2				
小计				
三				
1				
2				
小计				
...	...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6.项目预期 效果（绩效 目标不少于 3个）	
7.推荐意见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主营产品							
营业收入	2024 年	(亿)	2025 年	(亿)	增幅	%	
补贴金额							(元)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2025 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辖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单位简介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 个活动，实施内容安排如下：

（一）……（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内茶区、茶山、市域特色景点等）

2.参加对象及人数

（活动主体以市民为主，总人数 30 人次以上）

3.活动内容

（与镇江地产茶相关的体验、交流、观摩等活动）

（二）……（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2.参加对象及人数

3.活动内容

（三）……（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2.参加对象及人数

3.活动内容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投入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万元。(可以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入	市级财政补助	自筹资金

(项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伴手礼、纪念品、摄影摄像、保险等。)

四、绩效目标

(一)开展地产茶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次

(二)每场活动不少于30人次

五、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人

附件 12

2025 年度丘陵地区桃绿色高效生产技术集成 与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金额: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至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地址				电子信箱		
项目 团 队 成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分工	
预期 成果						

二、所在区域该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技术需求

三、工作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内容）

1.主要实施内容

2.技术路线

四、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资金总额（万元）		
支出事项		金额（万元）
1	专用材料费	
2	会议费	
3	培训费	
4	差旅、交通费	
5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6	委托业务费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辖市/区财政部门承诺：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各市/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